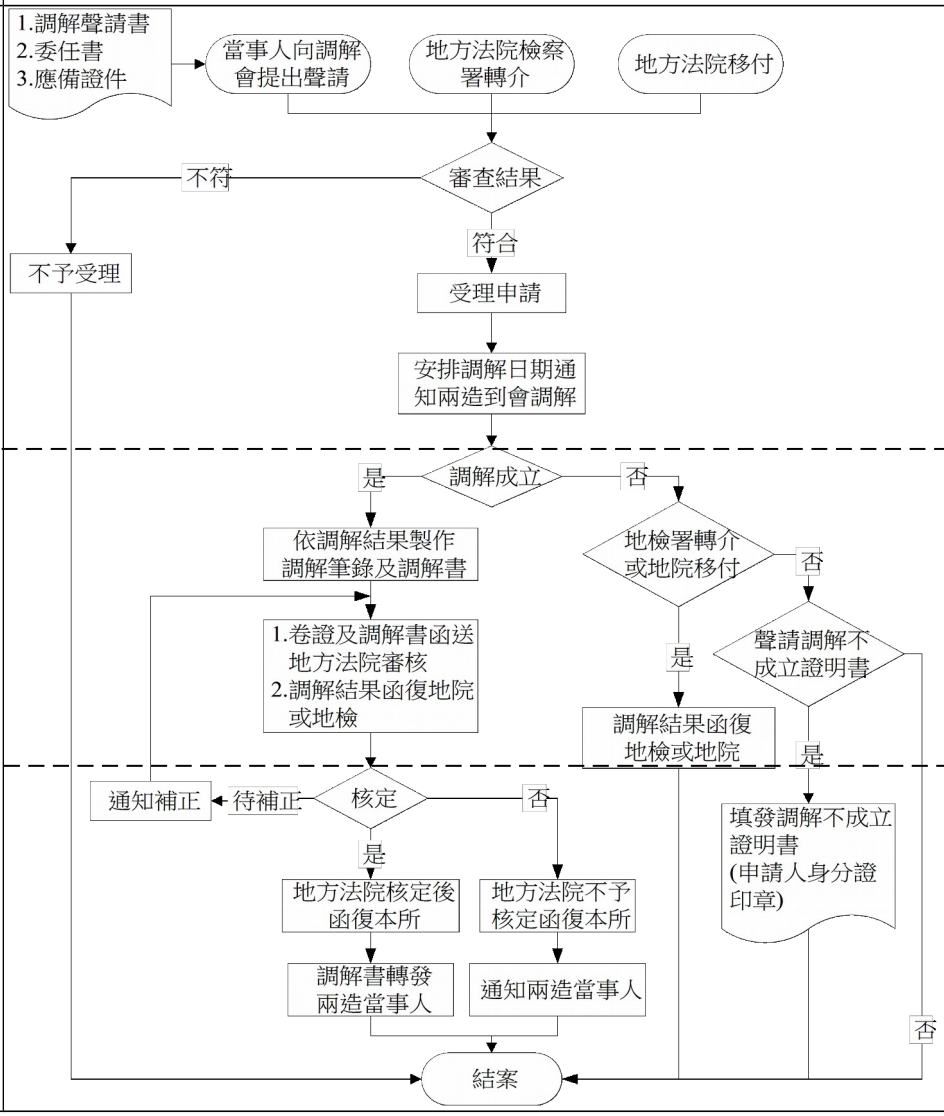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秘書室		15 日 10 日

※法令依據

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

1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大小章）

2.當事人未成年（20 歲），需附法定代理人（父及母）身分證、印章、及戶籍謄本正本乙份

3.委任書(如代理他人辦理) 請攜帶聲請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及印章

4. 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案件轉介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

※使用表格

1. 委任書

2. 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調解案件除一、民事事件，二、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外，餘不受理。但得調解事件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申請調解。

※承辦課室

民政及人文課　電話7872611*230 陳小姐